

臺灣律師學院課程計畫書

壹、課程基本資料

1.	課程名稱	刑事訴訟實務
2.	教學型態	實體教學
3.	授課講座姓名及簡歷	姜長志檢察官、翁儀齡法官、錢建榮法官、林孟皇法官、何信慶法官、梁宏哲法官（依課程順序）
4.	學分數	18 學分
5.	預計總修課人數	最大容納：80 人
6.	專業領域分類	刑事法

貳、課程教學計畫

一	教學目標	<p>本系列課程依案件時序，以刑事辯護重要活動規劃講座，自偵查始，終於上訴第三審，邀請具多年實務經驗的檢察官、法官授課，探討刑事訴訟實務上，辯護律師所應具備的技術、知識、專業。</p> <p>主題包含「偵查實務」、「強制處分之審理」、「交互詰問」、「辯論與量刑」、「證據能力」、「上訴第三審」，學員們可透過此系列課程對刑事訴訟實務有一整體性的認識，並有交流、對話的機會。</p>			
二	適合修習對象	全體會員			
三	課程內容大綱	（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）			
		週次	當週主題	課程內容	授課方式
		一 08/05	<u>一堂顛覆挑戰你想像的檢察學</u> 授課講師： 姜長志檢察官（新北地方檢察署）	1. 檢察官每天的太陽與月亮—談輪分指分與驗屍 2. 掌握偵查慣性思維才能看懂檢察官的出手 3. 法檯上的視角看律師的「演」與「掩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		二 08/12	<u>法院審核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實務</u> 授課講師： 翁儀齡法官	1. 強制處分庭介紹 2. 聲請羈押案件之審查 3. 限制出境出海及防逃 4. 聲請扣押案件之審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
		(臺北地方 法院)		
	三 08/19	<u>台式傳聞法 則下的交互 詰問</u> 授課講師： 錢建榮法官 (臺灣高等 法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特色的傳聞法則 2. 台式交互詰問的特色 3. 常見的反詰問缺失 4. 如何主詰問敵性證人 5. 聲明異議及審判長處分的藝術 6. 如何制衡法官的補充訊問 7. 具體案例示範 	■面授 □實作
	四 08/26	<u>刑事訴訟的 法庭辯論與 量刑經驗談</u> 授課講師： 林孟皇法官 (臺北地方 法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誰是法庭中律師辯護的檢閱者？ 2. 刑事法庭功能與刑事訴訟新制 3. 訴訟辯論應彰顯法庭是實現法律理性與司法正義的殿堂 4. 刑罰權、量刑本質與科刑調查 5. 法律人應共同戮力於對犯罪行為人作出最佳處遇的量刑決定 	■面授 □實作
	五 09/02	<u>證據能力與 排除法則</u> 授課講師： 何信慶法官 (最高法 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據法則概述 2. 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 3. 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4. 排除法則與證據能力 5. 排除主張與失權效 6. 證據能力之調查 7. 證據能力之判斷／案例研討 	■面授 □實作
	六 09/16	<u>上訴第三審</u> 授課講師： 梁宏哲法官 (最高法 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訴第三審之審理流程 2. 常見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類型 3.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類型 4. 不服犯罪事實之認定與上訴第三審事由之關聯 	■面授 □實作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※ 講座保有修改課程內容的權利。※ 預計第一堂開課日：109年8月5日，第五堂與第六堂課中間休息一周。
四	師生 互動 討論 方式	以法律解釋適用為主，就目前進行中個案不作討論。